2024綠色岐蹟．烈嶼綠石槽活動

計畫書

執行單位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1. 活動緣起

「青岐港」海岸位於青岐，每年的三、四月，以石蓴、滸苔等為主的綠色藻類滋長，連綿不盡的綠色地毯、縱向溝槽，紋理分明岩脊形成令人驚嘆的烈嶼「綠石槽」海岸景觀，除此之外青岐港有金門地區唯一的一段風化玄武岩海岸，全長約一公里。

公所自109年3月23日起派解說員駐點提供解說服務，成立「青岐港生態小教室」俾供遊客瞭解本鄉景點特色，以達行銷效益，配合電瓶車遊程互相串連，限定美景及導覽解說普獲好評，青岐港綠石槽景點推廣漸趨成熟，知名度及曝光度均有成長，112年活動期間（3-5月）總來客數13,422人，較111年活動期間總來客數7,498人次呈倍數成長，值得持續推動，以創造本鄉獨特觀光亮點，引入更多觀光遊客進行觀光遊憩，增添遊客蒞遊此地趣味與新體驗。

1. 計畫活動實施內容
2. 低碳載具暢遊綠石槽
3. 活動期間：自113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，將視綠石槽生長狀況調整運行時間。
4. 烈嶼鄉季節限定「綠石槽」觀賞活動，配合電瓶車，限定推出「綠色岐蹟．綠石槽電瓶車專線」，本所提供「電瓶車」低碳運具，讓遊客可以搭乘低碳載具暢遊烈嶼，凡搭乘本所提供的低碳運具者，可獲得宣導品一份。
5. 電瓶車遊程路線

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(報到地點)→823砲戰紀念碑→九宮坑道/羅厝漁港→八達樓子→青岐港(綠石槽)→南山頭(上車地點)→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（全程約2小時50分鐘）。

1. 遊程車次及發車時間

上午車次 08：30、09：00、10：00共三車次，下午車次 14：00、15：00共兩車次，上、下午合計五車次。

1. 遊程收費方式
   1. 遊客於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旅服中心購票乘車，搭乘低碳載具暢遊烈嶼，可至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旅服中心憑當日乘車票券並兌換宣導品1份(憑當日票兌換，1張票限兌換1份，數量有限，贈完為止)。
   2. 電瓶車收費方式如下：
2. 全 票：250元（非縣籍民眾）
3. 優惠票：150元（非縣籍持有學生證之在學學生、非縣籍65歲以上）
4. 縣民票：100元（縣籍民眾）
5. 免費票： 0元（身高115cm以下兒童須有大人陪同，大人須購票，1位大人以陪同2位小孩為上限）

電瓶車預約專線082-362952。

1. 秀出你的綠色岐蹟
2. 活動期間：自113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3. 活動地點：烈嶼鄉青岐港
4. 活動辦法：
5. 凡活動期間至本鄉旅遊，至青岐港與綠石槽或玄武岩合照，本人須入鏡且清晰可辨識，於個人臉書頁面或IG公開貼文打卡並標註#秀出我的綠色岐蹟#烈嶼綠石槽。
6. 完成拍照打卡任務者，至青岐港生態小教室，出示（身分證等證明文件）及手機畫面，經服務人員確認後，即可領取活動紀念品1份，活動期間每人限領取1份，數量有限送完為止。
7. 綠石槽明信片祝福交換-傳遞愛的力量
8. 疫情關係，我們都處在一個自我保護的狀態。經歷了長久的焦慮與不安。這過程中也產生疏離，溫暖需要傳遞，透過不同方式互相連結，互相支持與鼓勵。因此希望可以透過文字溫度，帶給彼此一點光芒照耀內心。
9. 活動期間：自113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10. 活動對象：至青岐港生態小教室之所有遊客。
11. 活動辦法： 活動期間每位訪客限免費領取一張綠石槽明信片，於明信片上寫下祝福的話，並留下自己的姓名及收件地址資料給現場工作人員，活動結束後本所將採隨機寄出明信片，藉由陌生人的祝福傳遞愛的力量。
12. 「綠色岐蹟．攝影比賽」
13. 相片拍攝期限：113年3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。
14. 收件日期： 113年6月1日至113年6月15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
15. 投稿主題：以金門縣烈嶼鄉綠石槽為題材（非人物特寫），凡能以優異之構圖、輪廓、光影、色調、技巧…等，充分呈現出「綠石槽之美」。
16. 參加資格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愛好攝影人士，歡迎參加；惟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、公所員工不得參與。
17. 參加數量：每位參賽者作品以3張為限，連作(組照)不收，每人限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為主。
18.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擇期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組成評審團公開評選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19. 評審標準：
20. 攝影主題呈現 (主題內容、創意性、整體表現等)。
21. 構圖與創意。
22. 攝影技巧。
23. 主題說明 (說明作品之概念)。
24. 獎勵辦法：
25. 第一名：計１名，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26. 第二名：計１名，獎金5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27. 第三名：計１名，獎金3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28. 優選獎：計5名，獎金1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29. 佳作獎：共10名，精美紀念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30. 收件辦法：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『綠色岐蹟．攝影比賽』字樣，如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於評審前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；請於收件期限內送達至：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西路60號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農觀課收，電話：082-36451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1. 得獎公布：經評選後，結果公告於烈嶼鄉公所官網、烈嶼旅遊網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32. 給獎方式：領獎日期、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，屆時請得獎者撥空出席領獎，若因故無法出席請盡早告知主辦單位，將另行告知領獎方式。
33. 參賽規範：
34. 作品規格：請沖洗5X7之彩色相片，並須一併提供原照片電子檔以JPG檔案寄送至lieyu.tour@gmail.com，有效畫素1,000萬以上，參賽作品數位檔案應註明：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 (例如：王OO-作品名稱)，並與該作品報名表、作品資訊表所填資料相符，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不全者，不受理之。
35. 參賽作品不得有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或其他修改情事。
36. 投稿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，無獲任何獎項之作品。
37. 參加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（包括規格、資格不符或爭議者）。
38.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39. 每張參賽作品反面須填寫攝影者姓名、主題名稱，並個別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報名表可自行複製，填寫不完全者，不受理之。
40. 得獎作品，著作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，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永久性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。
41. 獎項每人限得一獎，以最高獎項為主。
42. 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品、獎牌或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司法爭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43.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須自行處理並負完全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並追回獎金。
44.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45. 領取獎金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46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。
47. 未獲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徵選作品若干，其獎同佳作作品，其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48.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範辦理。
49.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50.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所說明為準。倘因外在因素或政策調整，本所得即時調整計畫並保有修改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51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調整內容將公佈於官方網站(烈嶼旅遊網)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52. **其他說明事項**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以隨時修正、補充之，並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並得因應疫情而適時調整計畫內容、辦理期程以及各項經費勻支運用。